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 关于征收生猪技术改进费的请示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6〕93号 1996年4月23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省财政厅、农林厅、商业厅、物价局《关于

征收生猪技术改进费的请示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关于征收生猪技术改进费的请示

省人民政府：

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筹集农业发展基金的政策规定，我们对征收生猪技术改进费问题进行了研究。现就有关问题请示如下：

一、凡收购经营生猪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交纳生猪技术改进费。生猪技术改进费的

征收标准是：国有食品企业每收购经营1头生猪交纳1元，其他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每收购经营1头生猪交纳4元。

二、生猪技术改进费由财政部门负责征收。在实际征收工作中，财政部门可以委托当地畜牧部门收取，为防止重复征收和加重农

民负担,生猪技术改进费一律在生猪屠宰检疫时收取,由经营生猪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,不得向农民征收生猪技术改进费。为调动征收单位的积极性,各代征单位可按征收金额的5%提取手续费,用于征收业务和奖励。

三、征收生猪技术改进费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专用收费票据,票据管理按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各级征收的生猪技术改进费。扣除征收手续费后,省、市、县、乡镇按15%、15%、20%、50%的比例分成。各级上解时间为:乡镇财政按月上缴县财政,县财政按季上缴市财政,市财政于次年一月底前缴省财政厅。为调动各地征收积极性,省对各市的上缴采取定额包干办法,具体包干指标由省财政厅另行下发。

五、生猪技术改进费纳入农业发展基金

统一管理,主要用于改良猪种、改进养猪技术、生猪疫病防治等。

六、征收生猪技术改进费是增加农业投入的一项重要措施,各级政府要重视这项工作,加强领导,搞好协调。各级财政、农林、商业、物价部门要密切配合,强化征收和使用管理,真正把生猪技术改进费征足、管好、用好。

七、生猪技术改进费从1996年7月1日起开始征收。省财政厅、农林厅、物价局《关于提取发展生猪生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苏财农〔1989〕25号)同时废止。

以上请示,如无不当,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。

省财政厅

省农林厅

省贸易厅

省物价局

一九九六年四月十日